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3月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担保质押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81,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6%，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23%。

本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自	质押期限至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兵投资	否	30,000,000	否	是	2024年3月6日	2026年3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3	3.19	用于补充担保质押

说明：中兵投资将于债券到期时或已满足“解除担保”条件时办理解除质押。
二、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兵投资	114,381,060	12.16	0	0	30,000,000	26.23	3.19	0	0	0	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缮科技”)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GCK-01细胞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复发或化疗耐药的滤泡性淋巴瘤的临床试验批准。精缮科技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细胞治疗药物,属于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拟与抗体联合治疗多种血液瘤和实体瘤。
目前,对复发或化疗耐药的滤泡性淋巴瘤采用的治疗方案主要为抗体加化疗药物,该新药是国内首款获批临床试验用于该适应症的通用型NK细胞治疗药物。
截至2024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85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通用型NK细胞治疗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星盛新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盛新耀”)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S-02胶囊(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批准。星盛新耀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创新药,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该新药系一款口服的新一代CHK1抑制剂,具有特异性强效抑制CHK1生理功能及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根据已完成的以该新药为研究对象的多种实体瘤药效模型(尤其是PARP抑制剂联合/继发性耐药的肿瘤PDX模型)临床前研究,该新药显示出优异的抗肿瘤能力且安全性可控。
截至2024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49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同靶点的小分子抑制剂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8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31,720,68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截止时间,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征集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回购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于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6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锁且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81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80,000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5,80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11000065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2月2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720,68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31,720,685.00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31,900,685.00元减少为931,720,685.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1,900,685股调整为931,720,6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回购条件成就前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条件成就前股本结构	129,567,350.00	13.00	-180,000.00		129,387,350.00	13.00
高管锁定股	111,997,350.00	12.02			111,997,350.00	12.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560,000.00	1.88	-180,000.00		17,380,000.00	1.87
二、无限售非限售股份	802,343,325.00	98.10			802,343,325.00	98.11
三、总股本	931,900,685.00	100.00	-180,000.00		931,720,685.00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项数值之和与合计值存在误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开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6,16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8.81%。本次股份质押后,能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996,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0%。

●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北海博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880,59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1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03%。

●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能投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补充质押明阳智能82,000万股股份。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于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自	质押期限至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能投集团	是	82,000	否	是	2024-3-6	办理期限届满之日	申万宏源	0.41%	0.44%	注:该笔质押担保人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质押担保

注:能投集团本次质押为补充2023年9月15日质押给申万宏源的6,500,000万股、2023年10月31日解除质押给申万宏源的2,000,000万股、2023年12月28日质押给申万宏源的3,500,000万股和2024年2月6日质押给申万宏源的64,000万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票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份额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博惠蕴成、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博惠蕴成	798,000	21.78	0.26	3,900万元	--	--	--	--
Wiser Tyson	--	--	--	--	15,706,247.6	100.00	6.91	9,500万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First Base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博惠蕴成及Wiser Tyson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79,8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6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4、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万股。

2、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1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50,000股);238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2,18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184股。2024年3月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3、2024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0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0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79,8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6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4、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万股。

2、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1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50,000股);238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2,18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184股。2024年3月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3、2024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0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0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79,8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6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